

新箋決科古今源流至論

二

內帑

前集

古者藏富於民後世藏富於國又其後藏富於府庫世儒皆有是言矣噫亦當觀其用之之意乎夫內庭之費外朝之所不及知宮掖之藏有司之所不敢問也然使其均節之有人出入之有度則雖籍而在內內猶外也名而為私私猶公也何慊乎嘗觀古今公私之意矣周人制於冢宰冢宰大臣也故不敢有侈用之心漢初屬於少府少府外朝也故亦無滲漏之弊至東漢歷唐率以闈人主之而財用始專為私用爾我朝舉內帑之財而屬於三司之使其亦成周之意歟嘗觀周官之書有天府有天府有外府有內府皆王之府藏也凡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則天府掌之凡良貨賄之藏以共王之珠玉則王府掌之凡藏國之寶鎮寶器則天府掌之而外府之職則掌布之出入以共百物之用內府之藏則受九貢九賦之貨賄以待邦之大用別而言之府庫之名不同合而言之皆聖人之所藏也然而內府之藏

所以待邦之大用者尤異於他府天府掌受九貢九賦之貨賄以

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而受九貢貨賄又出於太宰之手

以此知周人之積所用者邦用所受者太宰又安有一已之私乎

漢人財賦分為二品其一以給國家之公用則司農之所掌其一

以給天子之私養則少府之所掌至其財之所入則田租均輸司

農事陂澤市租少府事也官表大司農掌八倉負屬有均輸官嘗觀

哀帝發武庫兵送董賢母將隆奏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

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共養共養勞

費一出少府是不以本藏給末用不以民力共浮費帝即位遷

金吾時侍中董賢方貴上使中黃門發武庫前後十輩送賢及上

乳冊下阿舍隆奏言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

度大司農錢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民力共浮費別公私也及觀元

帝世賈捐之言往者暴師曾未一年兵不踰千里費四十萬萬大

司農錢盡乃以少府禁錢續之見國用是又以私藏為公用以內

帑為外費夫大農公用也而天子不敢私用之少府私用也而大

農得公用之私不得以傷公而本得以資末亦良法也况少府外

朝之臣而得主內庭之物故宮掖無橫出之私闡官無干預之弊尤漢人之美意又安有一已之私乎東漢始以山海鹽鐵而歸之

郡縣出少府禁錢而屬之司農非不可也後百官志即因鹽鐵歸郡縣餘均輸官等皆省又漢承秦九山澤陂池之私名曰禁錢屬少府也祖改屬司農然宮中私用一切皆於

司農取之而司農又不盡應其求章和以來不能堪此於是別自立監而用闡人領之章帝元和元年官中別立監命闡人主之而威靈之君每歎天

子無私財而開鴻都賣爵以為私藏矣靈帝光和元年初開西邸賣官初帝每歎威靈之君每歎天

一切取辦於外庭則固有其制而不得為者此所以計出於亡聊而有為庫之私也唐始以財賦所入皆在左藏盈虛之數太府上

之出納之數比部覆之非不可也及第五琦不能禁豪將之求取乃悉納之內帑天子以給取為便而天下公賦皆為天子私藏有

司不敢計而弊端舞弄於襦宦之手至楊炎請出內帑以歸有司當時方喜有正觀之風未幾盧杞一用而炎卒貶死前日之法盡

變異時瓊林大盈第為已蓄而不計邦用之虛盈矣楊炎傳德宗即位拜門下

持節同平章舊制天下財賦皆入左藏庫而大府四時以數聞尚書比部覆出納率无奸欺及第五琦為度支益使京師豪將求取先即竭不能禁乃悉納內帑天子以給取為便故不復出自是天下公賦為天子私藏有司不得計贏少而官以充

各持簿者三百人及炎為相言於帝曰財賦者邦國大本而官以充命先朝舊制以中人領其政五尺官堅操邦之禍豐險盈虛雖大臣不得知則無以計天下利害請出之以歸有司度官中經費一歲幾何量數奉入不取以關帝從之從炎貶死嶺表盧杞用事而瓊林大盈復

命官者王之夫東漢之別監唐人之大盈是亦周漢內府少府之制然不歸於大臣而歸於孺宦不屬於外朝而屬於內庭帳籍

無攷姦弊肆出以啓異時宦官之恣此其所以為失也成周之意一失於東都再出於唐寥寥千載而能追其意者其惟國朝乎昔

我藝祖皇帝斬刈蓬蒿混一板圖梯來索引之國奉採相望頌表海嶠之邦入貢不絕府庫充盈林積山阜遂別建內帑以藏之時

乾德之初年也編年曰初天下尺入左藏庫乾德初府庫充盈太

於非長計也於講武殿夫上不歸於有司下不散於爾民而第藏別為內庫以貯金帛於府庫之私我祖果何意哉噫孰知聖人深長慮歟太祖嘗

語左右曰軍興飢饉須預定備臨事厚歛非長計也遂別為內庫以貯金帛我祖之意為臣計也則內帑之立私耶公耶見上又

嘗語近臣曰朕憫八州之民久陷夷虜後畜滿五百萬緡以贖山
後諸郡我祖之意為國慮也則內帑之立私耶公耶聖訓曰太祖創
海威因用之餘皆入焉嘗語近臣曰石晉割燕冀諸郡以歸契丹
解憫八州之民久陷夷虜後畜滿五百萬緡以贖山列聖相
聖人用心與天地同其公與民臣同其情於此可見矣
承銖積寸累為民而守無毫髮私貨泉金帛分命有司專職守也
長編太平興國二年命曹黃中程程能為掌左藏牙錢匣藏參
二庫先是貨泉與金帛通掌以儲蓄焉黃中始命之
驗定數防滲漏也熙寧二年神宗謂輔臣曰太宗時內藏財貨
他入莫能曉也嘗置匣而置之御閣以參驗張籍中定數晚年嘗出
錢示真宗曰善保此匣矣守內藏臣皆不曉張籍開防之法
當更置不特此爾金帛雖多不敢私用真宗訓之五朝聖訓
德宗嘗謂近臣金帛雖多不敢私用朕於宮中一無所費仁宗
戒之周公所謂供王之好用者朕宮中無所費仁宗無所費仁宗
之訓戒為如何宮中私費孫甫有諫慶曆二年孫甫言景福內庫
路物帛多入內庫內外尺寶宮中之積如積薪唐之一庫近倖侵漁呂
大盈一庫率供燕多矣日景福之積如積薪唐之一庫近倖侵漁呂
誨有諫始平元年已言內帑奉宸庫非有司關掌外臣莫得知
有支調在下之規敬又如何異時二十庫之羨侈為歌詩皆列

聖積累儉約之所致元豐元年上海費比勇強強慨然有復出燕
庫名製詩以揭之曰五季失金匱撥抗孔熾藝祖造邦思有繼艾爰
設內庫期以募士節係保之敢忘職志九三二十庫後積羨贏又揭
以詩曰每度夕湯心牙意博洪至有軍國經常之費又皆取而為
吾國吾民之用非徒為是蓄積也明道出禁錢以賜三司仁宗明
於上上曰國家禁錢本无內外蓋以助經費也慶曆罷月進錢以
賜三司見上此則為經費之助也皇祐出內藏庫緡以糴軍糧通
仁宗皇祐二年冬冬出內藏庫緡錢四十萬緡緡六十六萬下河北使
采糧草四年又出內藏庫錢二十萬緡緡十五萬匹下河北使

糴至和又出內藏庫錢以糴軍儲通監至和初出內藏
食之費也陝西博羅以濟飢民則資奉宸銀三萬兩寶訓慶曆四
奉宸銀三萬兩下陝西河北水灾欲行賑貸則出內藏緡三十萬
博采谷麥以濟飢民

河北賞軍此公費也而亦出內庫之帛皇祐二年出內藏庫緡五十萬
匹嘉祐元年出內藏庫緡三十萬非為民用乎河北賞軍此公費
也而亦出內庫之帛神宗熙寧元年詔出奉宸珠二千二百
外帑也而亦資奉宸之珠神宗熙寧元年詔出奉宸珠二千二百

此非兵用乎以至平荆湖則用之祠郊丘則用之真宗出陳
馬藏庫記示王曾太祖以來有景福內庫先帝改此名所儲金
帛以備軍國之用非自奉也帝之平荆湖西蜀嶺表江左河東

觀祠郊上所貴巨皆非為一已私奉爾噫此猶未足見聖人之公
心也自漢唐以來內帑蓄儲一出闈寺而外庭不得過而問焉景
德中真宗令內庫取索必經三司真宗幸景德殿庫曰此庫金
帛最多不敢私用自今非時
取索必經三司景祐中程琳為三司使禁中所取輒覆奏罷景祐元年
程琳為三司使財之所主又歸大臣此與周人冢宰之意均爾漢唐之君得無有
覲面目乎今天子仁儉有菲食澣衣之德宮闈簡約無金瑰珠
璆之侈累累丘山浩浩江海不待言爾然祖宗之內藏為幽燕設
也今日之內藏亦為祖宗計可也昔神宗歌景福庫之詩曰
五季失圖徽狃孔熾藝祖造邦思有懲艾爰設內府期以募士
曾孫保之敢忘厥志愚願聖天子以此為訓見上注

州縣財

井田之法行而財藏於民漢承秦阡陌之後加之武帝多事之餘
取民之目愈悉已不在民矣而猶在郡縣不至盡罄京師是亦漢
人之良法也是故魚鼈葦蒲之利郡得取之以為饒則山林陂澤

之利亦不盡歸少府矣進傳田租之入以待朝廷軍興之用則租

賦之入不盡歸之司農矣自武帝置鹽鐵官之後鹽鐵之利雖已

行官推而所留於郡國者猶有餘藏則鹽鐵之利亦不盡輸之上

林之官矣據郡國出鐵者皆置鐵官而常山即蒲吾縣有鐵山而
不置若郡國置鐵官之外則越雋郡定作朔方縣去夫
鴈門之所陽東平之元蓋此數地者皆置澤監亭所在而當時不置官所以一有軍興用度大農調

郡國以給之郡國災荒朝廷亦取旁郡錢穀以助之其二輔所在

厚犧官錢至百餘萬蕭望之傳而櫟陽一縣其錢亦不下數千萬

財之所在郡縣果何如耶雖然歛收錢谷州縣事也稽收

計簿朝廷事也則財之所以散於天下亦未嘗茫然無所攷是以

調發不給者加以乏興之刑趙廣漢傳尉史禹劾蘇賢為騎
士劫霸上不詣屯所之軍因用度

無據者臨之以放散之律韓延壽傳延壽坐放
散官錢百石得罪此又漢人之良法

也公歷至唐此意失矣強藩陸梁者不申戶口而州縣所租歸於

藩臣之手唐至中後河此
十路不申戶口守臣貢佞者復獻羨餘而州縣所蓄又

為京師之貢李絳傳方鎮有地則有賦或畜用度易羨余以為獻
臣為陛下謹出納烏有羨贏哉又自淮西用兵以來

賀禮後又進奉謂之助賀禮後又進奉謂之助
賀禮後又進奉謂之助賀禮後又進奉謂之助

除陌為國計足矣如斯民何德宗正元後趙贊請傷份設大盈立

內庫為公積厚如斯民何楊炎傳舊制天下財賦皆入左藏庫第

空於官唐入詩二月賣新絲五月巢新穀而民之衣食竭於官

裂天下賦入不上於版曹者大半建隆三年始出師平湖南已而

仰縣官當是時也外而邊郡分命將師鎮禦西北郡中莞推之利

悉以與之恣其回易不責其上供也李漢超屯關南郭進控西山

哀多益寡之權郡守雖隸於三司而總一道稅賦之利則得以擅其

則得以為屏翰保固之資亦不盡責其上供也國初一路賦稅權

及係官廳庫以地利坊場河渡支酬尚前不若若屬州縣之財別有州府庫

支費其量分方鎮財用付郡守其旨遠哉是故為三司者不敢斂

州縣之財以厚公帑為漕使郡守者不敢輦州郡之財以入京師

陳晉公如嘗任三司使矣茶法之定止從中策以求公私之兼濟

而取利太深者置而不用焉陳恕為三司使將立茶私召茶商數

其張方平亦嘗任三司使矣拱辰權鹽之請公乃具陳本末立止

其事且請下兌權之詔焉此為三司使者然也王拱辰請權河北

運矣王文正以權利之至告之而士遜未嘗求錐刀之利張士遜

矣朝廷輦青州之錢以入而富公力言其害此為漕使守臣然也

金陵何人哉取祖宗培植根本之地而斧斤之茶鹽坑冶有使

者而茶鹽坑冶之利州縣不得私坊場河渡募衙前而坊場河渡

富公知青州師公止願力言之宣非州郡之地其財用之根本歟王

之利州縣不得取二稅分數舊屬州縣也至是亦歸運司以備經費矣軍資錢帛舊與州縣也至是亦歸運司以備經費矣昔聽其回

易也今禁之昔許其醞造也今限之熙寧初安石言張守付權六人買撲漸細量破在直以易衙前餘以助常平青苗取息二分屬

至行均輸市易之法而商賈之民困時安石為均輸市易青苗保行寬剩役錢之法而下戶之民困安石行在法下戶皆輸錢

復增一分名曰經制焉建炎二年初宣和因方臘之亂官兵無給紹聖崇觀姦臣復用其法其弊尤慘皆金陵作俑之罪也中興以

有經制也後以軍用不贍復就數內逐月椿辦名曰月椿焉七年

運司之移用常平之七分茶鹽之袋息悉歸上供名曰總制焉建

耳降本和買法也今本錢不給又為折帛矣紹興九年謝俎信言

也今本錢不給又有要素矣紹興八年自紹興改元以後每

川蜀明告激賞縮之外又有陰取激賞錢爾紹興

七年趙彥恭奏四川激賞縮官以所納捐之通商此明告而取之如

激賞錢之類摠領以數下州將必陽戒之曰無損歲計而傷民力

此陰取而不告也 朝廷之費用莫支而州縣之根括無已况又有歸明有宗室有添差有離軍揀汰眾口嗷嗷衣食縣官一有不給謗譏隨之上既董京師為上供之數下復有諸邑為衣食之給為州縣者亦難乎哉為今之計先裕大農而州縣自裕耳經常錢物閱兩歲而未發者大農之錢也今則拘催所拘之場務歲終所餘與夫乳香度牒等錢大農之錢也今則封椿庫楮之南庫舊隸於大農者也今則提領有官大農無與焉誠能以是三者歸之大農則夫有名無實虛楮而不可拍擬者可以次第捐之州縣州縣既裕則民力亦少寬矣不然捕蛇說猛虎行亦徒為喋喋也

漕運

觀禹貢所載入于渭亂于河之類所輸不過九州之方物書禹貢則知漕運之法三代之時未立也觀管子所載粟行五百里之類所漕不過一時之輓卒管子則知國都之漕春秋之時亦未聞也予嘗推原其故蓋古者天子中千里而為都公侯中百里而為都天子之都漕運所責入者不過五百里之地諸侯之都漕運所責

入者不過五十里之地乘輿服制之用宗廟百司之給自足以供雖春秋戰國以來行師千里間行漕輓然事已兵休猶未至於甚病而所以輸於國都者不出五百里五十里爾自秦罷侯置郡漕法始講致瀕海之粟輸北河之倉伍被傳秦置瀕海倉蓋以二十餘

鍾而致一石而民始病矣然則秦為漕運之備乎通典秦欲攻匈奴而致一石迨至漢唐其事愈詳方其初年邊事未與兵役未煩故漕運之費省至其後也征伐日勞供億日廣故漕運之費廣自

今觀之漢初京師之用止仰近郡諸侯之粟不歸天子當時關東之漕僅數十方石而已食貨志漢初漕關東粟以給中其省何如也及武帝以

後山東漕益而為百餘方石言漕從山東上歲百餘方石既而縣官度

食者眾則河漕又益而為四百方石食貨志武帝時其入奴婢諸死

而下河漕發四百萬石繼而言利之臣愈請增益則山東之漕且至六百

萬石焉食貨志漢明帝時山東漕益至四百萬石迨至軍旅既息之後每歲漕穀為石猶不下

四百萬食貨志漢明帝時山東漕益至四百萬石向者諸侯自殖之粟至是削弱皆轉輸於中都唐初府兵之法未壞平時無事身居田畝一有征行

自為調度當時關中之漕不過十萬而已唐食貨志其省何如也

及明皇以後天寶每歲二百五十萬陸二天寶中歲每水廣德歲

轉亦不下百一十萬代宗廣德二年以

酒相慶德宗時江淮米不至六軍脫巾於道韓混之米一至君臣舉

則唐人所以倚辦於此可謂急矣噫引渭穿渠之謀不見於高

文之時而見於武帝之世時韓混志武帝時鄭當特為大司農言異

渠以漕起長安旁南山下至河二百余里徑易漕度二月罷發卒引渭

二年以劉晏領漕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蓋漢唐中年以

兵費之故所以屢講而屢詳其勢不得不然也噫兵役漕運相為

消長其他朝廷用度百官廩祿十不費一大槩多廢於兵爾予獨

謂漢以用兵而費財唐以養兵而蠹粟養兵者未可遽息用兵者

朝罷而夕安此唐之漕運又加詳於漢也大抵漢漕皆仰於山東

唐漕皆仰於江淮故武帝時番眾言漕者山東也弘羊益漕者亦

山東也前注蓋江淮漕米去長安逾遠諸侯自為封植而已吳王

之反自謂聚糧食三十餘年吳王淖傳而枚乘之說亦云漢家轉

粟西向不如海陵之倉枚乘傳故江淮之漕未通而多仰於山東

矣天寶以後劉晏所漕者江淮也韓混所漕者亦江淮也並見前

注蓋自開濟漕渠而甸農或至接穗而關中不足給唐食貨志自

藩鎮不申戶口者十五道而河北不足給同上故諸道之漕不通

而皆仰於江淮矣此漢唐漕法之本末也國家定都於汴四方

輻湊遠近俱便過於漢唐是時漕運之法分為四路東西之粟自

汴河而至會要國朝水運自江淮南兩浙荆湖南北路運每歲租

入汴至京師會要真揚楚泗州置轉帆倉受納分調舟船計綱汴流

波發運使領之陳蔡之粟自惠民河通之會要惠民河與蔡河一水

陳承昭導閘河自新鄭與蔡水合貫京師南歷陳穎達壽春以達

淮右舟楫於是以河東西為閘河東南為蔡河至開寶六年三月始

改閘河為京師之粟自廣濟河通之會要廣濟河自郟城歷濟

開寶六年然論四河之利害汴河為重黃河次之而惠民廣濟又

其次也何以言之視至道所漕之數廣濟十二萬惠民四十萬黃

河五十萬而汴河至三百萬於此可見矣至道元年計先見汴河歲

一百萬石黃河粟五十萬石歲三十一萬石惠民河粟四十萬石歲

二十萬石廣濟河粟十三萬石是歲汴河運米至五百八十八萬石

故汴河以發運使副領之黃河以運使判官領之而惠民特命催

綱廣濟特用使臣會要國朝置淮南兩路江胡路都大發運使副

白波黃河汴河水路發運使一人人在三門以朝官充三門判官一

人白波判官一人以京朝官充陳穎許蔡光壽諸州之粟芻芻自石

唐惠臣河公沂而至置將綱領之河比備州東

比有御河至乾寧軍饋食邊亦有使臣主之

六百萬石景德三年上供六百萬專倚辦於江淮其他二河所入

非大農仰給之所惟是江淮最重故獨於汴河漕法為詳也今以

汴漕本末而論之自轉般之法行漕益富而人亦便自直達之法

用漕益全而人愈病且國家以東南六路之粟載於真泗轉般

之倉江船不入至此而止無稽滯也汴船之出至此而發無覆溺

也江船不入亦汴船不入江豈非國家之良法歟因史國定都

故歲漕東南米麥六百萬斛漕運以諸積為本故置二轉般倉於

真泗二州以發運官董之江船不入汴者即於二倉卸納回運官

指量節舟人汴船不出江往來捐運無復留帶而二倉常有數年

之儲州將告歉則折納上等優分謂之額解計本年最歲額以倉

儲代輸京師謂之代發後於豐熟以中價收來谷賤則官不至傷

農飢歉則納錢民以為便故范曼去淮南江淮之間輦運相繼太

宗稱其功而獎與之淳化中康定中江淮歲漕不給京師之軍諸

范仲德薦許元為發運判官元曰以六路七十二州之粟不能足

京師者吾不信也至行命瀕江州縣留三月糧餘悉食故范曼主漕

計江淮之間輦運相繼天子加獎許元為判官瀕江之粟千艘而

西京師足食其效驗蓋不誣尔並見上注自發運以歲額不敷之

故而拘舟卒江船不至汴船出江而漕法一變矣會要許元比年

額不敷發運司不救兵卒歸仍令出外江邊公江州軍餉運司年

諸路糧船大半為雜糧發運司般監往來運米而還且十船不謂

許元議會元罷不即行自閉口之制不行而通冬運役夫擣冰

凍死者眾而漕法再變矣會要舊制有閉口十月則舟楫不行王

行於是以前船艘數十前設巨確然發網發運未罷而猶未至大壞

也夫何崇觀奸臣以乘本數萬緡為羨餘之貢本錢既竭而無可

增乘積粟既空而無可代發於是孝緒說行以轉般之制變為直

達之法而漕法至是而三變矣因史宋觀奸臣用事始求羨財以

乘本數萬緡充貢而除戶待自是發者效尤時有進獻而本力竭

矣本朝既竭不能增乘而增備既空无可代發而一第无用矣乃

用曾孝緒之說立有達之法六路郡縣各摠歲額雖湖南比至遠

之地亦有抵京師豐不加乘款則頭見米方米綱之來也立法甚

峻船有損壞所至修整不得喻持州縣共運皆以費給之以至公

誠駭至必搖撼揀以備法既變廻加无所得舟人逃散請法

廢噫孰知直達之法而為吾國吾民之深害歟始者由江而淮由淮而汴人以為便也今綱運直至文移星火而弊壞之外不及修整矣始者以船回鹽以鹽償費人以為利也今鹽法既變絕無錐刀而迴船之夫多有逃移矣始者給歲則發運收米公私俱濟也今公私帑垂罄矣不得增外郡告荒粟亦取辦將何以堪耶並見上

江蔡京小人不得不任其咎爾此東京漕法之本末如此今駐蹕吳會蜀漢之粟順流而下以供荆襄之軍閩浙之舟水運而上以供中都之用無復有難致之險然比年以來風濤之突蕩道里之遐留郡之所費不知其幾矣况間歲不登州以歉告議者又深慮焉將以廣漕數則東南民力竭矣未易廣也將以省漕數則六軍百司仰給於此亦未易省也是將何術而可噫木牛流馬不若渭南之屯為可久諸葛亮傳

閩東轉漕不若三輔之粟為省費
鳳中太司農中丞秋壽昌言故事歲曹關東合數百萬石以給京師用卒六力人通漕米三輔引農河東上黨大原郡谷足給京師又東漕幸今獨不能倣其故智乎且荆之區淮之甸田畝相望荆棘未啓者甚眾誠能招徠流民籍之給以田器予以牛種委守守以督其事遲之數年則一歲之入必倍於今日矣浙之東吳之會融

臚相嗜商販奔湊者甚眾誠能捐內帑數百萬以乘之畧其畿征廣為儲蓄無拘其限以寬其集無抑其價以誘其來付郡守以領其事以吳越而入京師其勢甚便則轉運之米可以盡計而省之矣捨是不講而泛求廣漕省漕之策雖劉晏復生無以為謀矣

賦稅

孟子曰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孳用其三而父子離然則明王之法固不出於斯三者就三者之中猶必有緩急以權之則為良法矣欲論成周漢唐征賦之制其可不參酌於此乎今按小司徒云乃均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次而為丘為甸為縣為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此皆以田而出賦其所謂粟米之征歟康成以小司徒令貢賦之文謂貢嬪婦百工之物則指為布縷之征者非也按載師之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廩二十而稅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二甸稍都鄙即無過十二此自近郊而下蓋冒園廩之文爾

古者五畝之宅植墻下以桑。今園廬可以植桑於其中。則布縷之
征蓋出於此。其間有植草木亦必計其所有而賦之。以代布縷所
以輕近而重遠。此皆以園廬而出賦。其所謂布縷之征。康成以
載師近郊遠郊謂之國征而為米粟者非也。按均人云凡均地征
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無年則公旬
用一日。此皆以力而任事。其所謂力役之征。歟。考諸康成之說亦
然也。然而周之所以任民者有九職。如百工商賈之徒。雖亦授田
其數鮮矣。粟米之征。其取既輕。布縷均及。亦非過取。欲進而等之
農夫。什一之法。則夫泉府之入門關之征。有廬人司關以掌之。固
其宜矣。是以太宰有九賦之斂。自一以至六。即載師所謂園廬之
賦。自七以至九。則工商之徒各隨其職而賦之者也。康成誤以載
師之文而為田稅。而太宰之九賦無以當之。乃謂九賦計口出泉。
太宰以九賦斂財。賦一曰邦中之賦。二曰邦外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五曰邦。六曰邦。七曰邦。八曰邦。九曰邦。十曰邦。十一曰邦。十二曰邦。十三曰邦。十四曰邦。十五曰邦。十六曰邦。十七曰邦。十八曰邦。十九曰邦。二十曰邦。二十一曰邦。二十二曰邦。二十三曰邦。二十四曰邦。二十五曰邦。二十六曰邦。二十七曰邦。二十八曰邦。二十九曰邦。三十曰邦。三十一曰邦。三十二曰邦。三十三曰邦。三十四曰邦。三十五曰邦。三十六曰邦。三十七曰邦。三十八曰邦。三十九曰邦。四十曰邦。四十一曰邦。四十二曰邦。四十三曰邦。四十四曰邦。四十五曰邦。四十六曰邦。四十七曰邦。四十八曰邦。四十九曰邦。五十曰邦。五十一曰邦。五十二曰邦。五十三曰邦。五十四曰邦。五十五曰邦。五十六曰邦。五十七曰邦。五十八曰邦。五十九曰邦。六十曰邦。六十一曰邦。六十二曰邦。六十三曰邦。六十四曰邦。六十五曰邦。六十六曰邦。六十七曰邦。六十八曰邦。六十九曰邦。七十曰邦。七十一曰邦。七十二曰邦。七十三曰邦。七十四曰邦。七十五曰邦。七十六曰邦。七十七曰邦。七十八曰邦。七十九曰邦。八十曰邦。八十一曰邦。八十二曰邦。八十三曰邦。八十四曰邦。八十五曰邦。八十六曰邦。八十七曰邦。八十八曰邦。八十九曰邦。九十曰邦。九十一曰邦。九十二曰邦。九十三曰邦。九十四曰邦。九十五曰邦。九十六曰邦。九十七曰邦。九十八曰邦。九十九曰邦。一百曰邦。
外。又將有所謂泉等乎。周公之法。宜若是其煩哉。夫泉等之法。近

出漢世前未之聞。康成以當時法度而推測周法。漢家自有制度。
奈何謂周亦漢耶。若夫里布屋粟與夫家之征。載師亦掌旅師所
聚皆游惰之罰耳。非取民之正法也。太宰九貢之法。侯國以其所
取於民者貢之。天子然後得以用其餘。非令王貢之也。至於他官
之所掌。如閭師。縣師。遂人之所斂。即是二者而分職以參治之。非
有他取也。觀周公制度之稅。役之多者。則輕乎什一。役之少者。則
厚乎什一。截長補短。欲使其均。為什一。而無有幸不幸之嘆。至
於力役之征。時有豐凶而損益焉。吾乃今知孟子之說為深得周
公之意矣。康成談經而不知聖人制法之意。有如後人。按其成說
而行之。得無暴取於民而深戾於古歟。禮記調州小同。至漢之田
賦。唐之田租。正周人米粟之征也。漢之更賦。唐之庸役。正周人力
役之征也。漢之口賦。似有不合。而唐之調法。正周人布縷之征也。
且以漢唐租賦而論之。漢量更祿。度官用以賦民。於是什伍稅其
一。文帝始行賜租之令。至十二年之六月。乃盡除而不收焉。及景
帝元年。行半租之令。而半租之明年。則又有二千稅一之令。故終

漢之世三十稅一者自景帝始也前食貨志漢輕田租什五而稅

二六又帝晁錯復議上云云乃下語賜民十二年租稅之中明

唐因口分世業之田而立租賦之法田以二百四十步為畝一丁

以百畝受之平歲為米可百二十石而租粟止於二石而唐世以

百餘而稅一者自太宗始也食貨志唐制九民始生為黃四歲為

一十田之制丁及男年十八以上者一人一頃其八十畝為一夫什

一天下之中制也輕之入于貉重之流於桀漢唐雖不忍取民必

不容以貉道治天下三十取一百餘稅一可以足乎如其足於此

也則景帝太宗果貉道也如其不足於此也則是必有他取於民

也何以知之漢自田賦之外有口賦有筭賦口賦者民自年二歲

出口錢二十至年十四而止自年十五出歲出筭錢百二十至五十

六而止自武帝增口錢之三以補車騎馬而口賦始二十三為率

是口賦已重於田賦爾漢志高祖四年為口賦并賦注僕以庄民

出筭錢百一十為一并至五十六而止此猶可也至更賦正率之

更以月代邊戍之更以三日代而不得行者月為錢二千日為錢

百五辨以為漢祖雖輕而更賦之重至使罷癯之不免其言不為

無據然則漢之更賦為民病則輕租僅足以償之耳漢制月一更

中錢一萬者月一更是為踐更成邊二日亦名為更食貨志王莽

長陵分田劫假職名唐自田租之外有調有庸調者隨家以出為

縮二匹綿三兩無綿縮則為布二丈五尺是調賦又重於田租爾

唐志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或布加二匹謂之調此猶可也至庸法

以身為役歲以二十為率是已七倍於古其為法以丁身為本案

開元赦文有戶高丁多父母在而別籍居者亦其故豈不由丁口

增多給田有限而庸役有加所以致此馬周疏言今之戶口不及

隋十一而徭役者凡去茅還道路相繼其言亦不為無據然則唐

之庸役為民病則輕租亦僅足以償之耳唐食貨志用人之力歲

者日為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免調二十不特此

者租調皆免正役不過五十日餘見馬周傳及元宗紀

爾古者授田於官八家百畝是民皆有田也漢為豪民之所占見

上并唐以貧民之所鬻食貨志貧民以葬則雖輕租薄賦民何賴

焉古者輸賦於官各供所有是民無他費也漢之筭賦則以錢上見

唐之兩稅亦以錢元正元元正元謂天下兩稅始用錢安或為之夏輸

漢唐之賦往往倍於成周也雖然以漢唐而論則漢又遠過於唐

漢法雖有唐於民而實優於農減租之詔無歲無之故流民免元

災郡免元貨錢不滿二萬免平帝行所過免元初郡免元而新田則

稍入元武時時賦稍入元通租之民又時袋焉元其待農之

意何如哉是雖他賦過重而農尚亡恙也武帝費用百出利析秋

毫直至海內虛耗而後已然輪臺之詔一下而民遽有息有之意

者蓋當時取民之法固為甚苛在商賈均輸平準鹽鐵之賦而已

而漢家三十稅一之法猶存不改於農無加損也若唐之租調亦

為良法奈何德宗從楊炎之請遽變為兩稅使他賦有出於商賈

園林之征亦皆取給於田是雖曰省賦而農民之蠹甚矣見上注

此終唐之世民生無聊之由也五代以來橫斂四出國朝立極

已加蠲免而舊歲之額視唐為加重熙寧以來新法一行元祐雖

變紹聖復開而名色之多視國初為加重渡江以來賦入日少時

復多事而一切之賦視熙豐為復重噫民病矣其可不思所以寬

之歟且輸米一石加錢百餘舊無是也而廣南行之廣南州縣歲

輸米稅每石加錢百六未納國租先遭率斂舊無是也而漢晉

創之率斂近年以來頗革此弊亦可謂之小康矣畝稅三斗錢氏

弊政也兩稅田賦出二斗使還貢擅減租稅方費以謂前稅一斗

有天下之通法兩稅所為王民肯肯額人出地稅縮馬氏橫斂也

國之法上符之准江南福建猶循舊額州人歲出納謂之地稅

不四科牛死則除之福歛有重稅之額重取於民國初悉皆蠲

正稅額一定其間或有輕重未均也隨事均之福歛州稅額太重

福州則令以錢二貫五百折納納一尺後入往住疑福

太原則令以錢二貫五百折納納一尺後入往住疑福

之課秀州言錢叔千六百戶歲納二稅外別輸租秀州有別租

皆五代額外之取也國朝掃五代之煩苛遠三代之簡易天下

之田二十稅一猶下蠲減之令寬租之意何如哉然江南公征至

祥符而始去祥符元年陳靖言江南為命日於夏稅正稅外有公

征錢物凡十四件乃漏父借切江淮物力不充征斂

欺惑 太祖克復之初，偽弊不上者，若焚如古，然偽朝不古，名宗
既任轉輸，同思鼎革，私怒其主，流毒其民，使我皇朝只得伐罪
之名，未見罪民之實。上什公征，數內有可仍舊，有可江西外增一斗
從新，有可推為國恩，有可推為民便，願陛下察此。江西外增一斗
之米，去慶曆而始除，慶曆七年，諸路轉運，廣西要出，刺厚有，加耗，謂之
一斗，出刺已及十石，石上曰，聚斂之臣，過於盜賊，遂止之。何者，蓋
五代苛政，過多，積弊難去，故爾。至慶曆以來，始定矣。夫何熙寧大
臣借周官之書，文管商之術，坊場河渡，昔歸州縣，今充為工供焉。
蔡官制，則取坊場河渡，戶總之，產召人買，撲斷佃量，茶鹽坑
冶，昔在州縣，今歸使者焉。熙寧間，置提舉茶鹽公使，雖厚
而屠于市肉，如民病何。則馬牛言，熙寧作，青苗，取息二分，凶年寬
刺，過數公府，雖豐而拆屋賣木，如民困何。役國初，差役至熙寧，行在
錢定州，民有，均輸市易，不貸秋毫，商者苦矣。熙寧亦出錢，謂之刺
馬，法鄭俠，諸色賦斂，皆輸以錢，農者傷矣。元祐元年，蘇轍言，自熙
而不可，較民間之錢，搜索始，此皆熙寧新法之弊也。元祐以祿
溺救焚之仁，為改絃易轍之舉，罷青苗免役之法，去市易均輸之
政，吾民至是始有慶曆之望，未幾紹聖諸人復之，而宗觀奸臣又

重之而 祖宗之仁政，幾失矣。中興以來，非不復舊，然土宇半於
全盛之時，而兵費倍於全盛之時，不兩於天，不輸於鬼，其勢求斂
於民，然大抵多繫於兵，而他用不及什之一焉。自今攷之，諸路之
歲入，雖為錢二千五百四十餘萬，緡而歸於版曹者，一千九百餘
萬，歸於淮東之總者，二百六萬，歸於淮西之總者，二百七十八萬，
歸於湖廣者，五百七萬，歸於四川者，五百二十萬，且猶未足也。又
於三權務歲入，二千四百萬之中，捐五百五十萬，以給版曹，捐四
百八十萬，以給淮東，捐八百九十二萬，以給淮西，其得供於朝廷
者，不過五百餘萬緡耳。此安平無事之時，所出之數如此，况渡江
兵革方殷之時乎？是故以酒務商稅州縣出納等錢，而入經制，似
過取爾，然迫於給軍，不得不取也。建炎二年，初，宣和因方臘之亂，
伯經制東南，南亭伯始設比，較酒務量，添酒價，及商稅額，不增一分，
并賣契券，希錢公家出納，每緡收一十三文，並號經制錢，靖康罷之，
於是無不愛得，言經制之法，添酒價，增歲額，并賣契券，
頭子錢，皆求於民之所，欲非強其所，不望復行之，以著戶產役
茶鹽貸息等錢，而入總制，若過斂爾，然時方用兵，不得不斂也。建
五年，令章榷措置財用，初州縣出納錢物，每緡收一十三文，作經
制錢，至是加為分數，除舊合得外，餘並指發，以傾軍餉，既又

分亦益司采息等錢悉歸摠制司而摠制司移用常平司七月搥而
非贍軍未必取也七年先是諸路騰大軍錢今軍司於經制推古
時措益未免數之百姓折帛而非給士未必有也紹興九年
春民輸辦於夏有司變為折帛錢又甚病者也二相宗時官債錢於
而軍司行一切之政裁前其後官無本可恃則名為濶買其於
額上供額以上推賞有差其後言者又乞二千貫以上供錢及
賞陰取激賞紹興二十七年趙達奏四川取民之塗有二加教賞
曰尤賞錢之類無傷民力此陰取而不告也改鈔軍衣等錢儻非為
三軍之用亦何忍而求之乎邑督責財賦如數方許還邑此謂
賦入有限限與民宜今乃亡藝科數非時追索民方勤農先赴
星限未攷官課先辨吏需吾民何以供國家蠲免之令墻掛壁粘
朝廷寬恤之詔黃放白催吾民何以告雖常賦定數未易遽革而
額外刺數獨可不省乎昔邵先生有言曰諸賢能寬之一分則民
受一分之賜為士夫者盍當致思焉邵康節曰云云

新筭決科古今源流至論卷之四

推酤 此祖東萊之說

前集

酒之有禁尚矣自古至今大畧有二以民之傷德敗性而禁者一也
 也以民之糜穀耗粟而禁者二也借古人酒禁之名而為規利之
 術者三也予嘗究其始末而論之未嘗不嘆後世風俗之不古也
 夫酒之為物古人惟以供祭祀而君臣之間以彘酒相戒九羣飲
 者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或謂周公謂羣臣曰別汝剛制于酒
 予其殺又惟殷之由謂臣惟茲刑之至重莫此為甚然聖人豈有
 他意哉惟懼其沉湎浸漬黷亂風俗不過導迪民彘防閑私慾而
 已至於地官有司覲以掌市飲之禁秋官有萍氏以掌幾酒謹酒
 之禁皆是意也是禁也豈非為傷德敗性之故歟漢初酤酒有禁
 而時有酤賜蓋因秦法之舊蕭相國作為律令羣飲者罰金四兩
 著之法令亦頗有古意以上紀漢有酒沽法有禁二人至漢文以
 即位而賜民酤文紀帝即位賜民酤五月元年詔云為酒景帝以
 歲旱而禁民酤景紀中元五年懼以有用為無用之舉糜耗米穀

民食不足爾後元酒醱糜穀之戒可見也是禁也豈非為害穀耗
 粟之故歟吁古之酒禁為亂德也漢之酒禁為糜穀也糜穀而禁
 似若非古然猶有崇本抑末之意至其後也三變而為爭利之術
 宜乎亂政之日蕃而風俗之不古也自其未推之初猶有更舍歌
 呼之習曹參傳其既推之後光祿之即醉污殿陛九卿諸吏仰天
 烏烏揚揮朝廷之間且有此則鄉黨小民何所不至耶甚矣弘羊

推酒 如於 手祭弘

之作備也方武帝多事用度不足弘羊以商賈之習不恤民計置
 官推酒考其歲月至天漢之二載而初推蓋春秋暮年利源益浚
 自是而後惟恐民之不彘酒也武紀天漢三年春始元賢良文學李

之徒願罷鹽鐵推酤方發議之初以鹽鐵均輸與酒推並議而桑
 大夫之口尚猶以皆便為辭及再詰之後始專以均輸鹽鐵為請
 而酒推之法已置而不敢護則酒推之設其義蓋悖哉賢良既議
 之後鹽鐵均輸尚無恙而推酤一法首從刻去亦幾乎古矣如元

六年召郡國文學賢良問民所疾苦皆對願罷鹽鐵均輸等官元
 與民爭利弘羊難之於是丞相田千秋奏宜罷郡國鹽酒法今民得
 飲升四錢霍光大臣不學亡術未能取康誥之書以嚴羣飲之

禁乃且令民得自古酌酒而官稅升四錢其月攘一雞者乎其後

長安三輔每有私酤之弊趙廣漢宣帝時廣漢長安吏自將與

私沽而承相文遂去客而至光他日百寮用度不給大臣又有賣醪之

請產方進傳制詰詰詰云雖未竟行而言利之徒因取為六莞之令

民始病於此矣後設六莞之令命縣官沽酒義和置酒郡一人乘

傳利云酒厥後相仍指為常制陳文帝以國用不足而行推酤陳文

帝天喜中廣方加等以國用不足奏請推沽從之唐肅宗以廩食方屈而禁酒酤

元二年京師酒價貴帝以廩食方屈而禁酒酤唐肅宗以廩食方屈而禁酒酤

食方屈乃禁京城沽酒德宗令酤戶而納月租憲宗元和六年罷京

以月收移大曆中兼德宗以推錢而隨兩稅憲宗元和六年罷京

兩稅皆指此為規利之媒也五代以來其法愈酷私酒涓滴犯

者至死况不止於涓滴乎東萊文五代之時如王章之徒提酒滴死

寬私麴勺合論者棄市况不止於勺合乎漢初犯私麴者棄市而周

禁密詔民犯私麴至藝祖立極痛懲前弊雖未能盡弛一時之利

然易嚴而寬其筆有漸爾向以涓滴而至死今而寬至於一石見

上注向以勺合而棄市今而寬至於十五斤見上注或者苟不觀

前代行刑之慘而妄議祖宗立法之意是不知本之論自後列

聖相承日減月尅而酒禁並無死刑皆太祖詒謀之善自後列

聖相承日減月尅而酒禁並無死刑皆是故益州麴錢寧除而不課

舊造曲舊造曲益州歲增麴錢六萬貫寶訓江南酒課寧罷而不

取寶訓真宗咸平六年秦義居東增推酤課以助軍旅之費遣朝

如故上覽奏亟罷仍詔義等自今推酤課勿復增益江淮推

酤第從中制恐下無遺利也寶訓時江淮制置秦義上言推酤貴

費之廣故助國用若使下無遺利非諸路推酤立為定額恐言者

增課也長編景德四年因宰相王日言淮南諸路推酤增益課利

得旨增課然則酒之有推豈祖宗之得已哉特以國用寔廣未能

遽弛仁心不獲寓於仁政爾噫此猶未足以見聖人之用心也學

士酒失斤而不用近臣酣飲去之不容乾德二年今實儀為翰林

摩穀有戒乾德四年詔古者倉稟實禮節與所宜禁慶曆之令羣

飲有禁仁宗初詔無有藝極非古者禁群飲飲即用之義故條約之

即漢初重本之意此 祖宗之酒禁又不專在於區區之利蓋以

正德重本之美意並行其間矣自王安石開利門增酒課於青苗

方散之時而為罔民之舉張肆設樂或亂民心果何俗也設法命

名籠取市利果何義也東萊文自王荆公置飲散青苗法一吐利新

自設法之後反納於有過古者恐民之羣飲自設法之後惟慮其

不飲桑弘羊推酒之法見前注至是又變矣向非中興以來深鑒

其失罷蜀中隔槽之推建炎三年張浚罷酒即舊坊場所置隔槽設官

實法明示此意於天下愚氓末流之弊又不止於設法矣噫始作

備者其後無乎弘羊小人安得不執其咎昔先正翰林蘇公論酒

詰一書以為漢武帝以來至於今皆有酒禁刑者或至流賞者或

不貲未嘗少蹤至於私釀終不能絕周公獨何以禁之曰周公無

所利於酒也以正民德而已東坡書解然則欲明酒禁之法當寓

以 祖宗正德重本之美意毋但為取利設可也

推茶

嘗觀禹貢任九州土地所宜而無茶一字周禮列祭祀賓客之名

物亦無茶一字以至漢唐以來史傳所載皆不言之夫茶充於味

而饒於利何盛於今而不用於古乎抑有說焉按本草茶本名茗

一名檟一名叙今通謂之茶蓋茶近故呼之末之乃可飲與古所

食殊不同本草而茶譜云雅州蒙山中頂之茶獲一兩即能祛疾

二兩無疾三兩固以換骨四兩即為仙矣其他頂茶園採摘不廢

惟中峯雲霧蒙散驚獸時出故人迹之所不到是茶也本藥品之

至良也茶譜雅州蒙山中有五頂頂有茶園其中頂上清峯昔

飲序云釋滯消壅一日之利暫佳瘴氣侵精終身之累斯大則知

自蒙山之外他土所產其性極冷故多雜以草木食之是茶也本

草食之相混也唐母茶茶及其後也智者創物製作愈精亦可以

少易其性譬如易牙先得口之於味而俾天下之人皆知所嗜而有國家者因以為財賦之原焉究其所由來貴於唐而盛於我朝也亦猶舍桃薦廟而盛於漢

至乃蓋物之所尚各有其時爾自唐陸羽隱於茗溪性酷嗜茶乃著茶經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備天下蓋知飲茶者至

飲茶回紇入朝亦驅馬市之矣唐志揚宗時王播增茶稅習之既久民之不可

一日無茶猶一日而無食故茶之有稅始於趙贊唐志德宗時趙贊至王涯則有推法

不交而私家之用皆仰於此王涯置推法於官朝廷往往與鹽利相等官主設禮非茶辦於此茶至是而始重矣然嘗以國朝推茶之法而觀之曰推

務曰貼射曰交引曰三分曰三說曰茶賦紛紛不一然論其大要

不過有三鬻之在官一也通之商賈二也賦之茶戶三也乾德之

推務筆談大相乾德二年詔在京建州淳化之交引太宗淳化

支六分犀象景德之三說景德之三說景德二年詔入中此鬻之在官者

淳化二年貼射置法淳化二年令商賈就園戶置茶於官此通之商賈者嘉祐三年均賦於民

而二十九年才及一百一十八萬又募人入戶皆有虛數實八十八萬

之商商病則求之官二法之立雖曰不能無弊然彼此相權公私

相補則亦無害也惟夫均之於民則民病始極暗豈惟民病哉雖

在官在商亦因是而有弊爾愚嘗推原其法自乾德置推茶之務

定私買之禁然利額未甚多場務主不甚眾而民之有茶猶得以自

折其稅是官鬻猶有遺利也大相嘉祐二年詔州民有茶附折

外官與市之許民於宗師輸金銀

置鬻茶之場而行貼射之法然大商之利多而國家之課減未幾

復罷其制是通商猶有遺法也仁宗天聖元年復行之則射謂之則射法太宗淳化三年始行之四年罷

不在官也西此用兵又募商人入中粟麥材木於邊郡給文券謂

交引之法爾然鬻引之具一興而所給之茶不充此利復在商而

香藥犀象為三分之法邊糴未充而商人為便後以轉糴便糴直

便為二說之法邊粟雖足而商人折閱此利徒在官而不在商也

全害商無全得亦無全失蓋彼此迭相救矣夫何韓絳以三司所

得之息而均於茶戶之民舊納茶稅令變租錢民其困之見上甚

者稅多不登而官有浸虧之課販者日寡而商有不通之患此官

之與商商之與民交受其弊歐陽言民舊納茶稅今變租錢一害口

病者茶戶均賦固也異日均賦之外復有推之之法民堪之乎康

堪之乎王德用壁史嘗說攻之其茶九二名一日供軍稅茶蓋江

酒課其利計茶以納後因賦欠遂以數數出於民二日市茶景德

三年歲歲官許額外課茶以濟銀食後不復減湖此二路惟安復

以茶殊均敷其多寡而已今水湖田宅之地无茶株而有茶稅

噫民病矣其可不為之慮耶昔開寶中有司請高茶價我太祖

見錢緊便錢緊茶錢然後乃召人入中便采者必邊法草商人先入

之請京師請便錢慢茶鈔及雜貨直便者商人取便於緣邊入

便采直便以此商人就趨極邊糴草歲入必欲足常額三司先封捕

一說軍牙香藥犀象為一說茶為一說此乃二分法謂緣邊入納糴草

價折為四分一分折見錢一分折軍家雜貨一分折茶爾後又併

說直博為一說博采者極邊糴草歲入必欲足常額三司先封捕

曰茶則善矣無乃困吾民乎詔勿增價噫是言也將天地鬼神實
聞矣豈惟斯民感之哉愚願今之聖天子法之太祖開寶七年有
於帝歲清高其價以蠶之上曰茶則善矣天景德中茶商俱條
乃重困吾民乎詔勿增價直宜訓司以湖南
三等利害宋太初曰上等利取太深惟從中等公私皆濟噫是言
也將民生日用實賴之豈惟國用利之哉陳恕為三司使將立茶
利生業為三等副使宋太初曰吾觀上等之說利取太深此可行
於商賈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困澆裂无取惟中等之說公私皆濟
吾裁損之可以經久行之數年公用足愚願今之賢士夫法之
而民富矣世言三司使惟陳恕為稱首推鹽古今鹽法之沿革

昔禹貢以青州貢鹽而鹽用始興當時鹽雖入貢而與民通用也
禹貢青州周官以鹽人掌鹽而鹽用始重當時鹽雖有官而未始
不在民也鹽人掌鹽之政令蓋古者名山大澤不以封天子使吏
治之而入其貢賦或稅取焉以待時發夫其不封也非徒利之九
兩數以富得民而繫之于太宰將與百姓共矣太宰至管仲以魚
鹽富國以功利相君著海王之篇興鹽筴之利通典齊威公問管
惟筴山海為可耳威公曰何謂舉二代聖人正大之用而為後世
山海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

自私之謀至使禁推之法與古今相為終始仲其作俑之尤也仲
何人哉秦之鹽利至二十倍於古漢食貨志秦改帝王之漢之山
澤以為私奉養漢表少府掌山海澤則鹽之不在民可知矣然漢初
隄防未密搜取未悉具黃海雄視一方吳王濞東煮海水以為
荷頰之富與天子埒漢初猶有遺利在民也自鄭
當時一旦薦齊之大驚鹽者而鹽之在官始悉前食貨志咸陽齊
陽大治故鄭當時進言云云大農上於是懼其無所
咸陽言類齊民自給費因官與節作王職掌也郡國置官二十有九而鴈門沃陽有長丞焉同洪羊為大
農丞職掌也郡國置官二十有九而鴈門沃陽有長丞焉同洪羊為大
置鹽鐵官又地理志郡國置鹽官有二十九又
懼其無所監臨也鹽官之上又有鹽長官焉表司農屬官郡縣有
注云又懼其無所稽考也則又舉而一之於司農水衡之職焉表

咸陽孔僅之徒鞭笞必盡而民始病告矣雖然剝利固切而猶未
竭澤也以史攷之鹽官之置多見於西北而東南之郡特少如會
稽一郡則今之兩浙路也而獨海鹽有鹽官廬江九江二郡乃今

淮甸間也。獨皖城有鐵官而無鹽官。地理志又觀終軍詰徐偃以

為膠東南近琅邪北接北海魯國西枕太山東有東海二國食鹽

悉取於鄰郡。鹽鐵郡有餘藏。終軍傳軍詰徐偃制曰膠東南近

東海二國食鹽悉取於鄰郡。鹽鐵郡有餘藏。正二縱膠東魯國廢

不取當時諸郡相通彼此相補。雖以東南財賦之淵以武帝之多

愆行之且猶有不盡取者。其後昭帝議弛禁而不果。昭帝時李天

帝雖嘗罷之未幾復置。食貨志元帝時罷鹽鐵官。是以終漢世而不變

此君子重始立法也。自是而後魏因循現之言而置鹽官。二國時

日蓋者國之大寶。宜依舊制。使者監鹽。而陳因循焉之言而立鹽稅。

池十有八。鹽之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待食五琦講明備盡

數斗之粟而易一升之鹽。民有不勝之病。大曆末六百餘萬。籍籍天

利源不可開。一開而不可復塞。推原其故。管子不能逃其外也。

捨是而以我朝鹽法論之。鹽之種類蓋不一品。有出於池。出於

海。出於井者。有出於地。出於山。出於木。石者。北方之塩。盡出解池

也。河北所產。成於鹵地。永康所產。出於山崖。此出於地。出於山之

鹽也。胡中之塩。或生於木。或生於石。此出於木。出於石之塩也。

文州所共知者有二。如出於海。出於井。出於池。三者皆鹽之尤多也。

共知之。如青州出於井。幽州出於池。海嶺南。南海皆出於海。銅南。西川

出於山。亦多如河。北有鹵地。此出於地。者如永康軍。鹽出於崖。此

自漢以來。海塩井。煎熬之制。皆亨。煉然後成。兩處之塩。必資

人力。如解州之塩。大抵如耕種。蔬為耕。臘決水灌。其間必俟南風

起。此塩。遂熟。風一夜起。水一耕。種蔬。成。所以此方皆坐食。塩如南

風不。起。則課利。遂失。夫海塩。井。煎。全資。大抵塩者。吾民之。日用不

可一日闕。所以天地間無地無之。然論大農國計之所仰。惟淮之

海解之池。最資國用。至蜀之井。自贍一方。河北之鹵。素無禁推其

報御軍。鎮百官。皆印給焉。其後軍費日增。鹽價最貴。以此知天下

利源不可開。一開而不可復塞。推原其故。管子不能逃其外也。

捨是而以我朝鹽法論之。鹽之種類蓋不一品。有出於池。出於

海。出於井者。有出於地。出於山。出於木。石者。北方之塩。盡出解池

也。河北所產。成於鹵地。永康所產。出於山崖。此出於地。出於山之

鹽也。胡中之塩。或生於木。或生於石。此出於木。出於石之塩也。

餘山崖所生木石所出亦不多爾 國朝准鈔未行置倉建安江

浙湖廣以舡運米而入真州真州因舡回鹽而散江浙湖廣以之

發塩得船為便彼之回船得塩為利國不墮而民亦足費益省而

利益饒此李沆之良法也 東萊文方其回初鈔未行是時建安

自蔡京秉政轉般法壞始則俾商賈入納於官而為鈔法以遠近

為差終則俾商賈已納其錢而鈔復不用而折閱益甚此海鹽之

法壞於蔡京之手 蔡京秉政廢轉般倉立直達之法使商賈入納

國初解塩通商陝京為便商以納錢之鈔輸貨務官以給塩之鈔

在解池公家無輦運之勞民用無泥沙之雜契丹以塩奪課則防

之西夏以塩入界則禁之公私通融君民便利此盛度之良謀也

舊制陝西三十五州軍京西十州軍許民買解塩餘皆推之慶曆

元年議者以輦運之役困於軍民不若商旅入錢散塩上命盛度

與三司議之度請以見錢輸在京推貨務就池給塩其利有五方

禁商時官自輦運兵无疲勞今无此弊一利也始以陸運既差帖

頭又役軍戶今悉罷之利也舟運有沉溺之患綱吏侵盜推以

沙泥今得真塩三利也錢為富家多藏必商歲出給錢五千餘萬

類助經費四利也裁減監軍人畦夫役作之給五利也上從之遂

謂池三十一州軍推推而行之又呂文解池有契丹西夏之塩相

推解池塩味不及西夏價直而西比又賤所以公邊多盜賊二因

塩以奪解池國家常措置閑防微庸初兩雨水不常團塹不密守者

復成塩所以大失課利 自蔡京解之塩法盡廢而滄之塩價復

踴西北之塩鈔多剩而推務之錢鈔復阻况以雨水不常地力消

耗此解塩之法復廢於蔡京之手 大觀四年初舊法以六路軍須

解也錢即赴推貨務支復以都茶場引錢課利輸推貨務軍民便

之至蔡京聚錢中都進美要籛及先交塩鈔錢鈔為二改塩法廢

解池行滄塩於西北塩翔貴又地界遠故西北塩鈔多剩至錢鈔

則推貨務艱滄百端商放不行始以軍糧須費科之於民及弓箭

手至是張商英以為祖宗以庸蜀僻遠恩澤鮮及貢入常多故不

忍以塩牟利而重困之邛州一旦減塩井之課至一百萬此王堯

臣力言蜀井之不可推也 慶曆六年益梓夔三路轉運使皆乞庸

蜀僻遠恩澤鮮及而貢入常多民力由此困朝廷既未以恤之

而又牟利焉是重困也上善其對五月減邛州塩井課歲額緡錢

長編一夫何王宗望小人以商賈之利而損國家之體庸蜀之塩

始推矣元豐四年夔州路轉運使王宗望乞就成都置塩推司而

祖宗以河北自安史之亂藩臣籍有其利因而以塩定稅固無再

推加以河北鹵地彌望非如蜀井解池立墻塹以封守蔡波即成

非如南方瀕海待前亨而易察此張方平痛論河北不可推也

六年三司使王拱辰言請推河北鹽二司更立推法未下張方平

見上曰河北鹽課約之兩稅今兩稅並盡是也豈非再推乎上大悟立

罷之及以文推是河北之鹽自安史亂河北一路無推鹽

此鹽後因而不以鹽定稅所河北一路無推鹽

蔡推仁宗不肯神宗時荆公章子厚亦欲禁推

許自後章子厚為相方始行禁推者甚多盜賊甚起

不可推如解池之鹽毫釐封守亦不可禁推海鹽亦待煎起

非如井池可以為勤禁封守又却總煎便成非如海鹽必待煎煮

盜賊滋多夫何子厚奸臣以箕斂之法而為固寵之計河北之鹽始

再推矣見上此國朝鹽法沿革之大畧也愚嘗因是而思之天下

不可一日無儒者之論也何者君子之為國計為公而不為私小

人之為國計言利而不顧義自公私不兩立義利不相合而天下

之正論廢矣齊之鹽策不行於太公之時而行於管仲圖伯之日

漢之鹽推願罷於賢良文學之口而力行於桑弘小人之說此猶

可也國朝淮鹽之法李沆以公行之而便蔡京以私行之而病

解鹽之法盛度以義行之而利蔡京以利行之而弊庸蜀之鹽王

堯臣不之推而王宗望推之河北之鹽張方平不之推而章子厚

推之君子小人其柄鑿也如此彼小人者不過以規利為遠謀以

富國為大功而國家之重計生民之大業彼何知焉古今之所以

為民禍者未有不由小人之誤國信矣夫天下不可一日無儒者

之論也

錢弊

堯鑄錢於歷山以遭洪水而鑄也湯鑄錢於莊山以遭大旱而鑄

也堯鑄錢於歷山以遭洪水而鑄也湯鑄錢於莊山以遭大旱而鑄

聖人特為水旱權宜之設未嘗倚之以為經常之用也至周太公

立九府圜法而國家之經用始資焉錢圜函方輕重以銖而錢之

制以定利於刀流於泉而錢之用以通錢之為用昉乎此數為周

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兩錢圜函方輕重以銖而錢之

天二寸為幅長四寸為正故貨玉於金金於刀刀於泉布於布東

漢志

嗟夫

六府養民金居其一利用厚生日用資焉書此天地

自然之利何假夫鑄金為錢而後為利哉聖人財成輔相懋遷化

居鑄金以救民於水旱之餘是亦因所利而利之即斷木為耒以

濟天下之義也。易然輕重相權之法猶未若是之紛紛也。景王當

周之季欲更鑄大錢而單繆公始有子母之說。雖繆公之言弗聽

大公之制遽更而勸農振乏百姓利焉。周景王二十一年將更鑄大錢。申繆公曰：不可。古者

天降災矣。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作多輕。而

以行之。亦不發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貴輕。而

民為其資。能无賈乎。弗所卒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以

勸農。然不足。百好家。自子母之說肇於繆公。後世於是。有輕重之

制。有直當之法。由周而唐。迭更迭變。而民病之。君子攷論之。故作

備之。由舍周景之君臣。其奚歸。雖然。亦嘗攷論夫輕重直當之始

末矣。秦之錢質如周秦之不周。君子知其故也。秦兼天下。弊為二

如周同上。漢興何為是紛紛者。耶高帝徵秦重弊之餘。而鑄策

錢已不免有輕重之意。未幾高后以其太輕而重之。於有八銖之

行。高后鑄錢。應曰：本秦錢。漢以其太文帝以其太重而

輕之。於是。有六銖之改。五年。自時厥後。或輕而三銖。少更鑄三銖

錢重如其文。或重而半兩。文帝時金四銖。錢其八九十年之間。錢

弊屢更。而農商俱病。以聖人救民之具。而卒為病民之端。抑何不

思之甚哉。蓋至於武帝元狩五年。罷半兩而鑄五銖。元狩五年。詔

五銖錢。雖變於新室。而光武中興。復還武帝之舊。始行五銖。乃以

其輕重適中。故也。自五銖之行。多之不加。輕少之不加。重則三官

之鑄。至元始中。積至二百八十億萬。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水衡都

鍾官。十。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乃餘漢志。豈非五銖之制。以

而無弊歟。魏人或罷。或立。然亦不能變五銖也。魏文帝罷五銖。錢

明帝太和間。他如蜀之直百。蜀先主成。成都軍用不足。劉巴曰：此

復立五銖。吳之當千。吳孫權赤烏元年。鑄當千。六銖。晉志。愈變而愈重。晉之四分。沈

即晉元帝。過江。輕重。行謂之北。輪中。者謂之。宋之來子。行葉。宋

帝時。有來子。愈變而愈輕。甚而曰鵝眼。曰縋環。入水不沉。十萬不

盈一掬。宋齊時。錢一千。長不盈二寸。謂之鵝眼。劣於此。若謂之

由三國歷南北。以至于隋。錢之名制不一。而足至有秤錢之令。齊

天下之市。各置秤於市門。私鑄。不禁。但重五銖。然後所用之。有置用之法。皆今立。榜置。樣為。准

不中。樣者。此輕重迭更之弊也。唐興亦可以監矣。何當直之法。猶

沿前代而未能一洗其輕重迭勝之弊哉。夫當直之法。始於漢武

京師赤仄之制漢武帝時郡國鑄錢民多奸鑄公卿請令京師百官鑄赤仄一當五通典自漢而以後

以一當兩宋元嘉二十四年江夏王義恭或以一當十平二年改

物之情也自天一地十生成之數既定累一至十累百至千秩然

之數不可躡取如舉一可以當十則天地生成之道息矣夫何唐

人不明此理猶踵其弊而不之改耶武德八分之行是也唐高祖

孫法愈出而愈弊試以肅宗之時觀之乾元之錢一也徑寸者當

十而寸二分者當五十一寸之徑與寸二分之徑均之為錢何為

是之差別耶問之則曰重稜之不同自重稜之法既出於是民間

之錢大而重稜者亦號重稜法既多端物價翔踴不得已而定減

其直上無定制下無定從於是民間交易錢有虛實之名矣肅宗

元年細實不給鑄錢使第五琦鑄乾元重寶分每五錢重十

錢由是外有虛實之名唐志會要終唐之世經費不給則議鑄見

或以一當三代宗即位乾元重寶分以當五十者有之見上注

當十大錢者有之同上此直當迭更之弊也嗚呼攷論歷代之變

更推究錢弊之始末堯不可及也湯不可及也由周而來僅有漢

唐而輕重之法勝當直之屢更其弊若此曷不廣鑄以濟其乏哉

漢初猶有盜鑄之令至文帝弛禁放鑄雖以賈誼七福之說不能

回帝之聽故吳鄧之錢布於天下富埒天子財過王者利權弛而

不收孝文五年更鑄四銖錢除盜鑄分令使民效鑄賈誼諫因陳

武帝禁郡國無專鑄禁之誠是也武帝禁郡

元宗錢禁未弛也夫何放鑄之議雜起於張九齡之徒九齡曰放

鑄是劉秩則曰放鑄非一是一非卒無定論止詔禁惡錢而已九

齡固賢臣也五不可之說劉秩非不善謀惜九齡不之悟而元宗不之聽也唐元宗開元二十二年宰相張九齡建議且鐵民鑄惟錢參軍劉秩言五不可於是下詔禁西錢而巳唐志惟

我國家監前代徼往之弊故鼓鑄之權操之於上而不縱之於下饒之求平仍於唐池之求豐置於至道江之廣寧置於咸平韶

之求通置於景德而度之鑄錢院又置於大觀並中以此鼓鑄之地也國初平江南歲鑄七萬緡天聖中歲鑄百餘萬緡慶曆中

至二百萬緡熙寧中多至六百萬緡此鼓鑄之數然也國初平江南歲鑄七萬緡天聖中歲鑄百餘萬緡慶曆中至二百萬緡熙寧中多至六百萬緡

曰宋元通寶自淳化改元御書淳化為文是後每改元必為之更神宗熙寧已後六百餘萬貫鑄鑄太平通寶是歲上親書淳化通寶自後每改元必為之更

仁宗嘉祐有折二之令嘉祐四年以陝西民間多盜鑄大錢於是慶曆有當二之請慶曆二年鄭戩請鑄當十當二雖請於鄭戩

而未鑄也至崇寧而始鑄焉崇寧二年鑄大錢夾折二雖鑄於陝廣而未行也至熙寧而始行焉熙寧五年三司言奉詔折二

先是神向鑄折二錢於陝西其後許彥又鑄於廣南以償鑄價而有三折二錢民不肯折用上批欲罷之中書言九是事

始末也雖當時行之傷及國體見上住然三品之錢至今便之豈非我朝之良法歟夫我朝鼓鑄之地如此其廣鼓鑄之數如此

其多錢之流衍又如此其盛而錢弊日削可不推原其故歟蓋有利之源有利之權利源之消長在天地利權之操縱在人主自熙

寧間一罷銅禁奸民日消錢為器而邊防海舶不復議錢之出定公墓志云在熙寧間論錢禁自王安石為政始罷銅禁奸民日銷錢為器邊防海舶不復議錢之出故中國日耕以賦漕

之益而供尾閭之泄張公方平錐力言之無益也疏云方平法將操其權於上乎抑縱其權於下乎側聞中興以來歲鑄以

五十萬為額而虧額猶多止及十萬比之祖宗所入至少也二十二年初諸路歲鑄銅分一百六十萬自紹興以來

蓋聞不聞之用究其所以則滲漏之法罪及主吏紹興中宣諭官職官失察者乞力化人減等坐罪鈺銷之禁責及士大夫紹興中

覆也錢寶之泄以軍法論紹興之制可夫之愛商者百計以蓄以為玩好乞嚴鈺銷之禁紹興中

禁刻之事板高熙八年上曰朕以宰牛禁錮器及金乾道淳熙之制可覆也今日惟申嚴紹興乾道淳熙之禁足矣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上之人盍致思焉

楮弊

古者券幣造於下而行於下故聽於民之自便後世券幣造於上而行於下故貴於君民之俱便夫法無精粗便民者良論無當否便民者至君上之立法臣下之議法求便於民可也果何計於君哉蓋自後世以券幣而權錢錢之與楮相為消長此券弊之通塞國計命脉之所繫民生利疚之所關焉故必貴於君民之俱便也愚嘗攷論其始末而後知券幣造於下而民自便者周也券幣造於上而君民之俱便者漢與唐也雖其名號之不同其實則一而已周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七曰聽稱責以傳別識者謂傳別券書也蓋民間私相稱貸以為符驗而小宰待聽之而已孔宰以官宰之八成經邦治四曰所稱責以傳別鄭司農云傳別謂券書也所稱責以券書券決之傳傳者約束於文書別別為兩兩家各持一也正由故曰古者券弊造於下而行於下故其用聽於民

之自便者此也由周而漢自漢而唐有所謂皮幣漢志武帝以公

是造白鹿以為皮幣有所謂飛錢漢志憲宗今商賈至京師委券券取之飛錢造於武帝事見飛錢造於憲宗事見一以沈公上之

一以便商賈之懋遷而公私兼濟焉故曰後世券幣造於上而行於下故其用貴於君民之俱便者此也夫曰傳別曰皮幣曰飛錢皆所以權錢之輕重然則楮幣之端緒豈非始於此哉國家開

寶中在京有便錢務開寶太天禧中建州有便錢務天禧真而乾德中又有交引之制太祖乾德二年募商人入粟麥然楮幣則始

於蜀也真宗祥符中張忠定公鎮蜀患鐵錢之重不可貿易於是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為一界而換之寶訓至仁宗

天聖初薛田請置交子務以權出入於是始置益州交子務仁宗

未行於外也熙寧中欲行於河東以莫若之言而罷熙寧中

陝西以張景寧之言而罷張景寧謂交子可行於蜀不可行於陝西

傳裕等言欲行於河東轉運使莫若言今交子法行商賈欲行於

西將必民失業其後以條例司之議而各置務則散於外焉初

中定公之始行於蜀也主以富民而官不與長編仁宗天聖元

之於官事見上夫主以富民則聽民之自便是亦周人之意至於

歛之於官則非周矣嗚呼古者券幣以便民良法也後世因之而

為國家之利亦未失也至於今也稱提無術券幣不行非惟民病

之國亦病之公流遡源豈非錢重而楮輕于天下之理多則輕少

則重天聖割置之初一界一百二十五萬仁宗朝至紹聖則增為

一百四十萬哲宗朝至元符則增為一百八十萬哲宗朝至建炎

則增為二百七十萬高宗朝雖以辛巳用兵而中外之數僅餘百

萬而止高宗朝蓋至淳熙間兩界共四千五百餘萬孝宗朝較之

天聖則數十倍矣紹熙光宗朝慶元以後又溢至十萬之數向者

止行兩界每界所印二千六百萬為率今增至三界則共有一億

四千萬開禧臣其多若此幾何而不輕乎以方寸之楮飛錢致遠

不積錢以為本不能以空文行此富公弼所以為神宗言也

諸路我高宗詔於都茶場置會子務撥左藏錢一十二萬貫為

本會要紹興六年陳季若請行會子法於諸路其後上用分端神宗

為本有本如是楮其不重乎今交子之行通於江淮福浙一夫可

以賚千萬緡而無閔津譏征之患無變易輕貨之勞其於民亦可

謂便矣然今之民往往重錢而輕楮者何哉曰歛散之無術也今

日講求其歛散之術將求諸錢乎抑求諸楮乎抑亦錢楮之相權

乎在昔楮券之行於蜀賤則官出錢以歛之貴則官出楮以散之

使居者以藏錢為得行者以挾券為便是故州縣之折納四方之

征商坊場河務之課自不責其錢不拘其楮是錢重而楮亦重今

則不然中半之法行於出而不行於入元陌之令行於近而不行

於遠朝廷未嘗不嚴入納之禁矣而巧為名色邀阻者自若也未

嘗不嚴殿最之課矣而虛數偽冒罔上者亦自若也門閭之外便

同隔江上下皆知置而不問輦轂之下尚乃如此何責於外郡乎

若是則今日歛散之策當如何必如 孝宗之出內帑金帛以收
換則可重必如 孝宗網運許中半入納則可重孝宗平政發內
帑於內庫者四百萬行於民間者二百萬○進呈准東西兩總領
各乞以金銀兌換會子十文遣上曰縱運既以會子中半上納何故
爾不然則得守臣如趙開者用公錢以收之則可重苟金帛是而
他求焉殆非敢知也

新發決科古今源流至論卷之四

前集

